

2023 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
展览会

参
展
商
手
册

监制： 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组委会

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
展商服务手册

尊敬的参展单位：

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以下简称“塑料展”）
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7 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为便于搭建单位报馆、了解大会相关信息和要求，请将本手册发予搭建单位阅读，并监督搭建单位严格遵守大会《施工管理细则》。

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
祝您参展成功！

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组委会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第一节 展会情况介绍

1.1展会名称

2023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

1.2展馆地址

地 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S1馆（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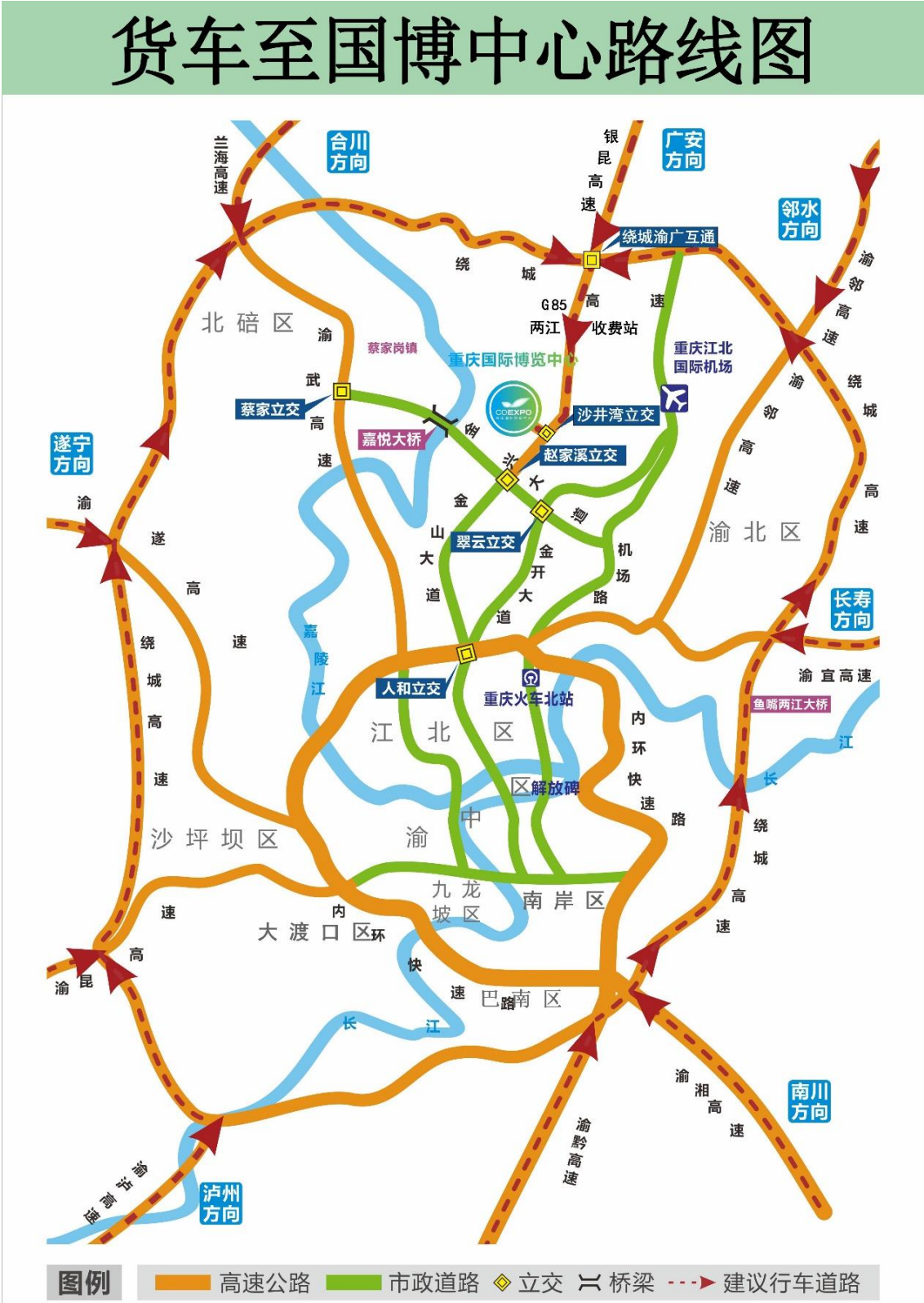
1.3展览日期

展览日期：2023年9月15-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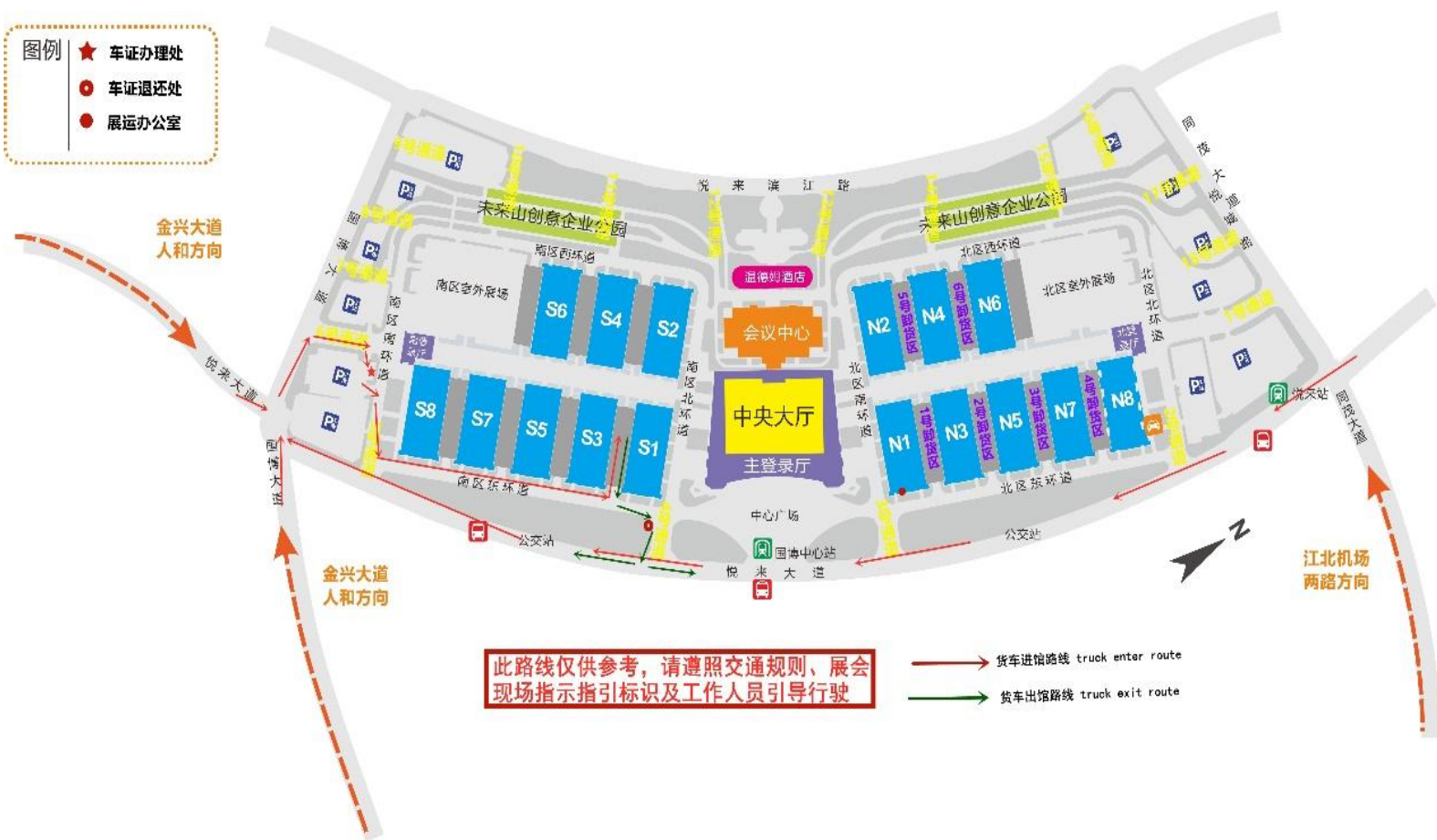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展会时间安排

本时间表仅供参考	布展时间			展览开放时间		
	9 月 12 日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9 月 17 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特装展台搭建	8:30-18:00	8:30-18:00	8:30-18:00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展商时间：8:30-17:30 观众时间：9:00-17:00		
展商报到布展	8:30-18:00	8:30-18:00	8:30-18:00			
超时加班申报	务必于闭馆前 2 小时申报			2023 年 9 月 17 日 展商时间：8:30-14:00（暂定） 观众时间：9:00-12:00（暂定） 撤展时间：9 月 17 日 14:00（暂定），24:00 前完成		
参展商请自行与承建商和货运公司协调工作安排。有关进出馆期间超时工作事宜，参展商须在加班当日闭馆前 2 小时通知主场服务商。逾期将加收 30%加急费，超时工作加班费用如下：						
加班时段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加班展位面积不足 70 平米的按照 70 平米算，超过 70 平米的按照实际面积算；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费；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	
布展加班	22:00 前	平米/小时		6		
	22:00 后	平米/小时		10		
展期水、电、气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00 开始供应，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如果您需要申请提前供电或连续供电，请提前向大会主场服务商咨询。						

第三节 路线图
货运车辆至国博中心示意图



货运车辆进馆流向示意图



第四节 现场服务与管理

一、展商证件分配原则

到展会现场领取，每人一证。

二、现场服务与管理

1. 组委会服务处设置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南区北环道**，办理展会报到、领取参展证、展会信息咨询等。

2. 展馆客户服务中心设置在 **S4 馆连廊客服中心**，办理加班申请、水电气通讯接驳申请、物品租赁申请及缴费等现场服务申报相关手续；

3. 展商、搭建商、协作商、媒体等展会相关单位工作车辆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就近停**南区北环道**；

4. 展馆环道及展馆、室外场地在展会期间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均须通过门禁才能进入封闭区域；

5. 各展台用电、网络等本手册要求提前申报的事项，也需要按规定格式和时间提前申报并提前预付全部款项，否则不保证提供或被允许；

6. 展馆为展商、搭建商、媒体、观众提供各种商务、就餐服务，服务点均设于展馆绿廊中，请注意现场指示牌，或咨询服务人员；

7. 请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规，确保施工人员均有合格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按照展馆、展会组委会的管理规定施工；

8. 特装展台搭建单位必须购买个人意外事故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三、展商报到

请至**南区北环道**的组委会服务处申办，需提交以下文件：

a. 展位费缴费凭据或参展凭证或合同，单位指定负责人也可；

b. 指定报到人名片；

领取的证件：参展证

四、展台调整

如果组委会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大部分展商的，组委会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五、展台分租与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第六节 施工证件管理

一、施工证件办理原则

(一)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若开展期间因工作需要进场的请提前申办参展单位证。

(二) 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一人一证。

施工证件系统咨询：

联系人：陈映 联系电话：13594735098

施工证件审批进度、流程咨询：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3072376336

二、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一) 施工证申领：

A. 人员信息系统 PC 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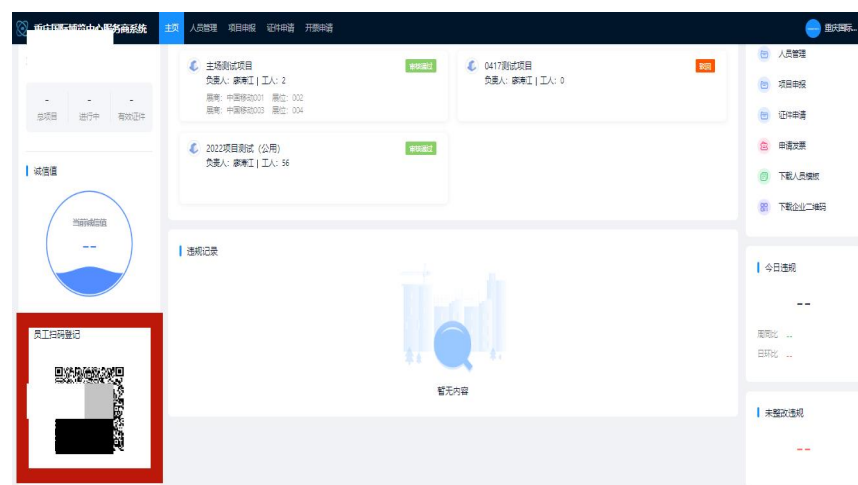
登陆注册：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zj.chongqingexpo.com>

点击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进入页面按要求注册。



人员管理：1、通过手机扫描系统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编辑等操作。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无论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系统

主頁人員管理

項目申報

證件申請

開票申請

重慶國際...

1 填寫申報資料

2 場館審核

3 完成

基礎信息

企业名称: 重慶國際博覽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00112569945498N

点由查看营业执照大图

選擇項目

2022項目測試（公用）

企業角色

搭建商

聯繫人

廖海江

聯繫方式

上傳申報材料

1. 其他資料

上傳

展商展位

添加展位

展商: 2022測試31

展位: N4 - 141

展位: 141

編輯刪除

展商: 2022測試30

展位: N4 - 140

展位: 140

編輯刪除

提交申報

證件申請：

選擇對應展会項目證件申請，勾選進館人員，繳費完成後方可入場。

注意：根據展会要求，進行線上支付繳費，有疑問請聯系展会主场服務商工作人員。

選擇項目

2 選擇人員

3 審核

4 支付費用

2022項目測試（公用）

申報人: 廖海江

聯繫

選擇人員

序號	头像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1		何忠	man		105
2		朱玉山	man		102
3		曹勁	man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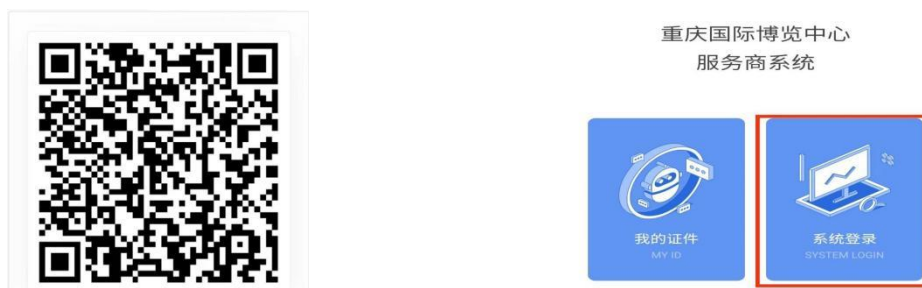
B. 人员信息系统手机端流程（辅助）：

微信扫码：微信扫码查询已办理证件。



服务商系统：

- 1、搭建企业管理人员微信扫码，登录服务商系统；
-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进入“系统登录”，进行人员证件操作。



人员管理：

- 1、通过手机扫描 PC 端中的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人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编辑等操作。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无论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证件申请：选择对应展会项目证件申请，勾选进馆人员，缴费完成后方可入场。



第二章 展会相关方联系方式

第一节 大会组委会

重庆沪渝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衍颜

联系电话：15023707473

座机：023-60358611

第二节 主场服务商

主场服务商：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

职能：负责特装展位搭建图纸审核工作，现场消防安全的管理实施工作，展会布撤展期间的施工安全、进度把控等管理工作，负责展会现场租赁，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手续，加班手续办理，问询等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张琅睿

移动电话：17702340057

座机：023-60358948

特装报馆及展具租赁咨询：

联系人：邱月

移动电话：18323009284

座机：023-60358949

申报网址：www.cqgbc.com

第三节 推荐特装搭建商

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小艳 电 话：17723168263

第四节 物流服务商

物流服务商：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职能：负责本届展会布撤展车辆引导，国内、国际展品运输，仓储、展品装卸、机力租赁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王赵璧（先生）

电话：+86-15213254322

邮箱：wangzhaobi@xptrans.com

第五节 保险服务商

推荐保险服务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 5-1、6-1

投保联系人：

史俊烽：15736090095 赵芮：18580863008 李晶晶：13508352924

服务 QQ 号或微信号：12840128

第三章 标准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标准展位配置

展位规格 3 米*3 米，高度 2.5 米



接待桌内嵌画面尺寸：正面 宽74.3cm*高88.5cm

侧面 宽32.3cm*高88.5cm

单张展板内嵌画面尺寸：宽945mm*高2335mm

3米单面墙画面尺寸：宽2930mm*高2500mm

6米单面墙画面尺寸：宽5900mm*高2500mm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配置如下：

1 张接待桌；2 把白折椅；2 盏60W 射灯；1 个纸篓；1个220V/5A电源插座（含300W以内的用电总功率）；印有中文或英文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双开口展位含2条）；2.5 米高的白色围板。

第二节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标准展位楣板将体现展商的中文全称，若超过截止时间未提交楣板信息，则默认为签订合同时的公司名称。如现场修改制作，需另行收费。**请各参展单位在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前及时提供楣板信息资料至主办单位。**

第三节 标准展位服务需求申报

标准展位水电网服务需求申报：网址www.cqgbc.com ①注册登录—②填写基础资料（展位类型：标间/升级标间）—③服务申报勾选—④完成费用缴纳。

第四章 特装展位参展须知

第一节 特装报馆资料系统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

本届展会申报以参展单位手册公示之日起，申报优惠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18:00**，逾期将按照原价收取（逾期报馆将收取 30%加急费）；报馆信息申报系统将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 关闭，逾期请携带资料至现场主场服务台申报。

二、申报流程

注册登录：www.cqgbc.com 登录网址进入“服务商注册”界面完成注册后登录。

服务商注册

企业营业执照

上传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法人身份证正面

* 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请填写联系电话

* 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注意事项:

1. 填报企业需承诺注册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2. 企业完成信息填报后，请妥善保管企业账号信息，严禁冒名、借用，从事违法行为。

3. 主场服务申报需通过企业账号申报，账户名为企业全称，初始密码为123456，请在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及时修改密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企业承诺遵守展馆入场管理、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

5. 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主场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同意以下注册协议。

6. 咨询电话 023-60358399

☐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组织注册

返回



报馆申请：①填写基础资料—②上传申报材料—③服务申报

- ① **填写基础资料：**请选择对应展会名称、展位类型、申报角色、展馆号，填写准确的展商名称、展位号、展台面积、联系人及电话，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报材料”界面，确认信息后进入申报材料环节。

②**上传申报材料：**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立体彩色效果图、立面尺寸图及结构图、材质使用说明图、配电系统图、服务需求申报点位图、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现场高处作业确认书、保险保单扫描件、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申报界面对应窗口可查看模板）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服务申报”即可进入服务申报环节。

③**服务需求申报：**根据展台需求勾选商品加入购物车（具体商品查找可在标题/规格处输入关键字快速搜索），购物车内确认商品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展台申报，后续将进入待审环节，审核进度和状态将会在主页-全部展会-项目-申报展台显示。

主场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完成报馆费用和施工证件费用缴纳的搭建单位方可凭电子施工证件进场施工。

公司名称：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号：8023 1901 0122 8005 26

三、申报要求

- （一）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 （二）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
- （三）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四）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 （五）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 （六）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七）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铺设方式。
- （八）特别要求：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缘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斜坡斜度应小于 20 度），并采取防滑措施，直角地台边缘必须设置防撞球，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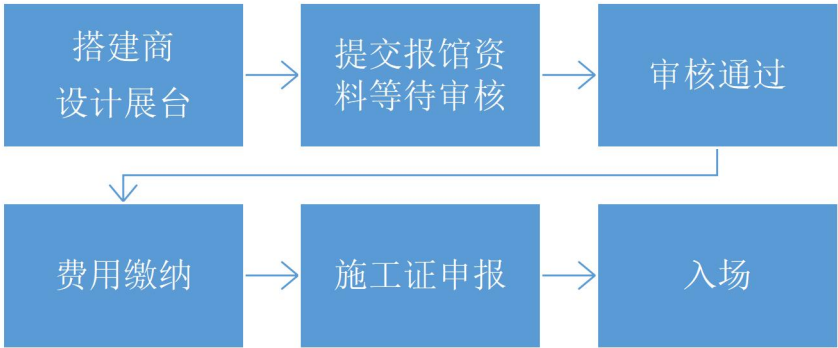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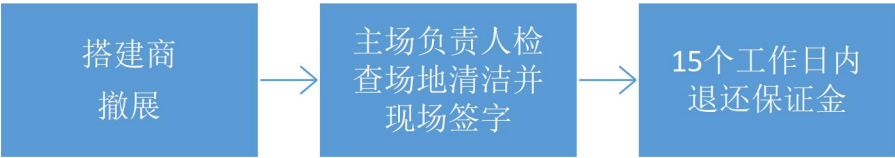
（展台斜坡示例） （警示标志示例） （防撞球示例）

第二节 特装展台布撤展流程

一、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二、特装展位撤展流程



第五章 服务需求费用标准

第一节 管理服务

项 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特装管理费	m ² /展期	18	展位净面积
审图费	m ² /展期	8	展位净面积
施工证件管理费	元/个/会期	20	施工证件管理系统申办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100 m ² 以内	10000	不足100m ² ，按100m ² 算
	100 m ² 及以上	10000元/100m ²	

注：

1.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2. 特装保证金包含特装施工、清洁、消防保证金。
3.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限 100 m²以内(含 100 m²)，按 10000 元/展期收取；100 m²及以上，按 10000 元/100 m²/展期收取，不足 100 m²按 100 m²算。

第二节 加班申报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展商布展加班费	22:00以前	6元/m ² /小时
	22:00以后	10元/m ² /小时
开展加班费	18:00-24:00	10元/m ² /小时
撤展加班费	撤展当天24:00以后	3元/m ² /小时

注:

1. 施工时间为每日 08:30—18:00, 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2. 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费, 不足 70 m²按 70 m²面积计算; 超出 70 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3. 需要延时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闭馆前 2 小时前往主场服务处申报加班, 逾期申报将加收 30%的加急费。对闭馆后办理加班的展位, 将加收 80%的加急费。
4.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主场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 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 必须先向主场现场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5. 上述加班费不包含中央空调费用。
6. 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 按一小时计费; 超过 1 小时, 以此类推。
7.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管理费办理, 按 500 平方米起计费; 不足 500 平米按 500 平米计, 500 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第三节 电力申报

项 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	移位费	安装费	押金
展期用电 220V (220V每5A核载 功率为1KW)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480	180	220	200
展期用电 380V (380V每2A 核载功率为 1KW)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056	240	360	30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560	360	480	30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000	540	660	300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4560	840	960	100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8160	1200	1440	1500
	380V/4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1600	2160	7200	2500
	380V/63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3600	2760	9600	3000
布展用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480	180	220	200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80	240	360	300
撤展用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360	180	220	200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60	240	360	300
24 小时供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1920	180	220	200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880	240	360	30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4800	360	480	30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800	540	660	300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2000	840	960	100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0400	1200	1440	1500
	380V/4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9600	2160	7200	2500
	380V/63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0000	2760	9600	3000
提前送电	220V/16A	处/4小时	100	低于 4 小时按照 4 小时收取, 超过 4 小时部分按照 4 元/KW/小时收取		
	380V/16A	处/4小时	120			
其他规格提前送电			KW/小时	4		

注:

1. 请于截止日期前登陆网站申请, 并完成缴费, 按以上价格执行。逾期申报将按照原价收取 (在上述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将不再享受优惠价; 开展后申报按照原价收取, 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 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
2. 以上收费含: 空开配电箱 1 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
3. 本价格按 4 天以内的展期计算, 超出 4 天的用电价格, 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电费 (电箱安装费不增加)。
4. 除机械、汽车类展览展期用电开展前 1 天 09:00 送电外, 其他各类展览开展前 1 天 12:00 送电, 超出该送电时段的展台需申报提前送电服务。
5. 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 按租赁押金额度从其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节 用水/压缩空气服务

用水服务（非饮用水）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备注	
给水 DN20mm (0. 4Mpa)	处/展期	1200	非饮用水	
排水口 Φ 50mm	处/展期	240		
注： 1. 主场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在截止报馆时间前向主场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本价格按4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用水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压缩空气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押金（元）	备注
气口内径 8mm(内径, 压力≥0. 6mpa)	处/展期	1440	100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气口内径12mm(内径, 压力 0. 6mpa)	处/展期	2400	100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气口内径16mm(内径, 压力 0. 6mpa)	处/展期	4320	100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注： 1. 主场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在截止报馆时间前向主场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本价格按4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压缩空气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4. N2、N4-N8、S2、S4-S8展馆、中央大厅压缩空气申报单馆申报条数不低于6条，低于6条按照6条结算，超过6条按照实际申报条数结算； 5. 中央大厅如需使用压缩空气，除正常申报用气外，还需支付管线铺设费用，管道铺设费用按照200元/米结算，根据铺设数量结算。				

第五节 网络通讯服务

有线网络				
以天数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1M	线/天	240		
2M	线/天	420		
5M	线/天	840		
10M	线/天	1440		
20M	线/天	2160		
50M	线/天	3840		
100M	线/天	5160		
以展期计（3 天起租）：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1M	线/天	180		
2M	线/天	360		
5M	线/天	780		
10M	线/天	1320		
20M	线/天	1800		
50M	线/天	3000		
100M	线/天	4200		
端口使用费	端口/展期	6000		
以展期计（3 天起租）：				
项目	价格单位	话机优惠价	话机押金	话费押金
市内电话	部/展期	120	100	500
国内电话	部/展期	120	100	1000
国际电话	部/展期	120	100	1500
注：				
1. 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40元/次的更改费）。				
2. 展期按4天以内计算，超出4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3. 在截止报馆时间前向主场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4. 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第六节 标展改动服务

标间现场改动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增加展板	m/次	50	
2	拆除展板	m/次	30	
3	变动标准展位 立柱/1 米 扁铝/3 米	根/次	20	
4	标准展位射灯移位	盏/次	30	
5	标准展位插线板移位	个/次	20	
6	楣板位置变动	块/次	20	
7	楣板制作	块	60	标准展位楣板制作
8	大楣板制作	块	200	标改异大楣板 (PVC+车贴)
9	大楣板制作	块	220	标改异大楣板 (展板+车贴)

第七节 押金退还办理

1、特装搭建保证金退还办理：

搭建单位撤展结束并完成垃圾清运后联系主场馆长验收场地。搭建单位必须在规定撤展时间内完成场地验收，若未按时完成验收，将被受到扣款处罚。

2、特装保证金，水电气租赁押金：

向主场服务单位办理水电气网服务需求的参展单位和搭建商，所有押金和保证金在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如有疑问咨询主场服务对应负责人。

3、发票开具：

开票时间：开展后可在系统及现场服务台申请开票，请项目结束 **1 个月之内** 完成发票开具。

开票流程：开展后可系统上申请专/普票（电子票）通过系统邮件发送。

第六章 展馆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 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一）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现场所有标准展位的拆改请到现场服务处申办。

（二）严禁对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三）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

（四）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五）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六）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450W），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七）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八）严禁偷盗、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九）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十）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若展位的用电功率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第二节 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地举办，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广大参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展会活动临建设施设计、现场搭建、展出和拆除的全过程。

一、展台设计

1、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室内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6 米，高度超过 4.5 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单面背墙厚度不低于 0.5 米；室外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室外横跨道路的搭建，必须符合交通规范通行和安全要求，净空高不小于 4.5 米，并配置有效配重，保证各类车辆正常通行。横梁跨度在 13 米以内至少使用 300MM*300MM

的铝合金灯光架；横梁跨度在 13 米以上 16 米以内至少使用 400MM*400MM 的铝合金灯光架；横梁跨度在 17 米以上 20 米以内的至少使用 500*500MM 的铝合金灯光架；横梁跨度在 21 米以上的使用 760*600MM 的铝合金灯光架（具体情况将视实际荷载重量提高规格要求）。

2、展位现场布置其主通道不小于 4 米、次通道不小于 3 米，展馆横向通道应保持直通安全出口；如特殊情况展位需横跨出口区域时，靠近安全出口方向不得进行封闭式设计；在展馆内的主通道与横向通道交汇处地面上，应设置安全疏散引导图（规格 1.2 米*2 米），所有通道及出口位置应张贴安全疏散标识。

3、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并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4、室外展台设计应满足防热、遮阳、通风、降温等要求，应满足防雨、防潮、防雷电、防大风和防暴雨的要求。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以及防漏电保护装置。禁止木结构裸露在棚外。

5、二层展位设计荷载不得超过场馆承载值，现场布局符合有关建筑安全规范。第二层面积不得超地面面积的 50%；如有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如二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时，应设置两部楼梯，楼梯的位置、宽度和楼梯间形式应满足安全疏散的要求。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演示活动。

6、所有展位设计方案需具有结构安全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加盖公章和审核结构工程师的印章，展位设计图经审核后在进行搭建时不得擅自更改结构，如图纸发生变化需及时通报并接受有关机构的检查和检测。

7、单独舞台等搭建结构必须出具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

二、入（撤）场手续办理

8、严格执行报馆规定，搭建单位于进场前 15 天，应向主场服务单位提交经专业结构工程师审核合格盖章的展台搭建方案，包括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材料图、电路图、结构图、施工工具及材料使用说明等。进场时须带齐相关图纸、自检记录等以配合监督、检查和最终验收。

9、报馆手续统一由主场服务单位办理，需提交相关材料和资质文件，包括搭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允许经营范围或行业审核批文、法人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和高空作业人员内部审批确认书（电工、高空作业人员）、《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展台搭建方案等资料，办理入场手续。

10、主场服务单位应收集齐全以上资料，汇总展台搭建方案审核意见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和结构工程师的签字盖章，于展会进场前 3-15 个工作日提交至重庆国博中心备案。提交方式：相关搭建方案可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审核意见书与搭建单位清单必须为纸质文档。

11、搭建单位进场前必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赔付标准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 60 万元以上，投保受益范围为展台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

12、搭建单位至主场服务单位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搭建施工。凡进入场馆的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焊接、高空作业等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上岗证，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

13、搭建单位撤展完毕，通过主场服务单位场地验收后，方可至主场服务单位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主场服务单位对所有展位进行场地验收后，统一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

14、入场报备的搭建单位对所负责展台的搭建、拆除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坚持谁搭建、谁拆除，禁止将展台搭建、拆除业务层层分包，对因分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入场报备的搭建单位负责。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5、不得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16、经过申报同意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建筑设施、地面等情况，必须做好防损伤、防污染等保护工作。因使用中所产生的一切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搭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7、室外搭建的展位、广告位、舞台等搭建结构，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钢度及稳定性；金属材料与地面接触点必须进行保护处理；室外及地面接触区必须做好防污处理。

18、严禁利用场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如需使用吊点（非结构吊点）必须提前向场馆方申报，经同意后由场馆方统一安装。

四、消防安全

19、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KT 板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 B1 级及以上阻燃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涂刷防火涂料应达到 1 毫米及以上或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0、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21、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22、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23、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特殊情况经同意确需封顶的或设置有密闭空间的，每 9 平方米须必配置 1 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和点式火灾烟感探测器。

24、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25、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五、环境安全

26、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7、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28、布展结束后，所有搭建机具和剩余材料全部自行清离场馆区域，不得私自堆于场馆区域内。确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六、施工行为

29、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如遇特殊情况撤展人员确需调整的，必须在开展最后一天 12 时前完成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

30、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1、高空作业（2 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

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32、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的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 2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33、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34、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35、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七、搭建材料使用

36、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37、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8、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搭建，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39、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地板进行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40、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

八、水、电、气使用

41、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42、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43、禁止直接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44、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45、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46、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47、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48、如有机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49、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九、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50、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限时停放 2 小时，超过时间将扣除违约金。

51、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十、其他规定

52、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53、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应负责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参与展览活动的疫情防控，落实线上预约、实名限流、人员健康排查、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须按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54、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应对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进行合规性督导，确保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涵。

55、展览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不得利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

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56、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57、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官网上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执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58、禁止与展会活动现场相关人员私自从事经济业务合作行为，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单位等有权保留证据并及时举报。举报电话：15730449244、60358100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序号	行为级别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元/次)
1	C级——现场的相关违规行为	消防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不听劝诫的	1000
2			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没履行职责，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的	1000
3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000
4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	1000
5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1000
6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7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8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或阻燃处理不达标、电线连线未使用接续器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9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1000
10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000
11		施工安全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2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3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4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5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	1000
16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不接受查验，强行冲关，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17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8			撤展时运输车辆未达到现场将搭建材料搬出馆，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19			违规在指定区域外进行涂刷、切割、破碎材料的（卸货平台、环道等）	1000
20			在卫生间清洗相关机具	1000
21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穿行，2层及以上高的脚手架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22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3			违反装卸作业，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4		公共安全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1000
25			与国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乱倒废油、废料未造成后果	1000
26			随意进入国博未开放区域、私自随意动用国博中心展具、家具、设施设备	1000

27	B 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消防安全	违反消防相关要求，出现冒烟、明火事件未扩散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000
28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引发片区电源跳闸，影响相邻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000
29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影响到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事件和人员受伤	5000
30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造成设施损坏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000
31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按小时计算）	5000
32			现场大面积涂刷、喷涂、打磨（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按小时计算）	5000
33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按要及时进行整改	5000
34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违反消防规定，导致场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5000
35		施工安全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会展位垮塌和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或相邻展位受到影响	5000
36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强行推倒展台，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5000
37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的	5000
38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装饰废料倒于卫间或绿化带内	5000
39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更改电箱规格，超负荷用电，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	5000
40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不配合整改，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5000
41		公共安全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5000
42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利用国博网站传播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5000
43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5000
44			撤展期间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进行二次转运、破碎、现场加工，进行连接区域以外的喷涂、涂刷等等	5000
45			私自移动国博中心相关设施、物品，打包带出国博中心门禁以外	5000
46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	5000
47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未造成人身伤害	5000
48	A 级——造成相关安全事故，引发人员伤亡、建	消防安全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冒烟，明火，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49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它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10000
50		施工安全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展台或搭建设施坍塌，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1	筑设施受到损坏,影响到功能发挥		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在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环境污染、造成投诉、社会影响、媒体通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等	10000
52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10000
53			利用国博网站传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0000
54			没有在执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以外 6 小时内完成撤展	10000
55		公共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展商	10000
56			与国博中心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10000
57			引发相关人员劳资纠纷、堵塞展台或主要通道、办公区、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	10000
备注	1、责任区: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2、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3、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也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相关条款			
	10、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11、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12、安全押金:本规定中的安全押金是为促使展会参与各方履行展会安全责任而设置的保证金。在展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所扣押金,是对展会参与各方不能履行展会安全责任的违约金。事故善后费用和赔偿金由事故责任方另行负责			

第七章 配套服务指南

第一节 展具租赁服务指南

（一）展具租赁流程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采取自助租赁方式进行租赁。



展会自助租赁二维码及流程如下：

注意：

1.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2.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展具租赁咨询：邱月 18323009284/023-60358949
4. 涉及相似物品（例如：桌、椅、植物等），请在进场时提前至展馆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相似物品进场手续，否则，撤场时场馆方将做出不予出馆的处置。

(二) 展具租赁图例及服务价格 (不完全罗列, 见自助租赁系统)

序号	展具图例	物品名称	价格单位	租金(元)	押金(元)	说明
1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180	300	长1000mm*宽500mm*高1000mm 玻璃橱窗高300mm
2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350	500	长500mm*宽450mm*高2000mm 玻璃橱窗高1300mm 高度可调节
3		洽谈椅	把/展期	60	200	长640mm*宽560mm*高760mm
4		洽谈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650mm*宽650mm*高680mm
5		咨询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974mm*宽474mm*高760mm
6		IBM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1400mm*宽450mm*高750mm
7		白折椅	把/展期	30	70	长405mm*宽455mm*高760mm
8		接待桌	张/展期	150	300	长820mm*宽400mm*高965mm
9		铝合金门	扇/展期	300	500	高2000mm*宽950mm

10		防滑搁板	块/展期	50	100	长950mm*宽300mm 展示角度0-60度可调
11		玻璃圆桌	张/展期	100	200	直径Φ800mm*高 700mm
12		布饰导视牌	块/展期	120	500	立杆高2000mm, 横杆长 单边800mm
13		户外注水海报架	副/展期	150	500	32mm圆角 A1纸张大小
14		铝合金双面海报架	副/展期	150	500	画面尺寸宽594mm*高 1000mm
15		三层梯形台	套/展期	200	300	长1350mm*宽270mm* 高1000mm/700mm/ 350mm
16		资料架1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17		资料架2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18		6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50	100	直径Φ800mm*高 700mm
19		无头插线板	个/展期	70	80	(3*2.5)*15m
20		等离子电视机	台/天	500	3000	42寸
			台/展期	1000		

21		饮水机	台/展期	100	300	
22		网片	张/展期	20	50	
23		网片挂钩	个/展期	5	5	
24		安全帽	个/展期	20	100	
25		干粉灭火器	个/展期	50	100	
26		垃圾篓	个/展期	10	20	
27		礼宾柱	个/展期	30	100	
28		水码	个/展期	30	200	长2000mm, 如需安装及撤回将加收搬运费5元/个
29		铁码	个/展期	25	50	长2000mm, 如需安装及撤回将加收搬运费5元/个
30		桶装水	桶/展期	30	80	

第三节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商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承办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特别要求各参展商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的展览会责任险，并在搭建商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参展商的责任期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办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如果有必要，参展商应向承办方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保咨询联系人

保险服务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 5-1、6-1

投保联系人：

史俊烽：15736090095 赵芮：18580863008

李晶晶：13508352924

服务 QQ 号或微信号：12840128

（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说明：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搭建商应当购买每人每次事故 60 万，累计不低于 5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三) 保险方案及保费标准

保险范围	赔偿限额		保险费标准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其中包括: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0-100 平米: 300 元/展台 101-200 平米: 400 元/展台 201-300 平米: 500 元/展台 301-500 平米: 700 元/展台 500 平米以上: 2 元/平米/展台
(2)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3)对于第三者的身损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四) 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要求

本保单承保区域仅限于本次展会相关工作区域;

- 1、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2、附加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保险条款;
3、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4、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五) 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 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 人伤免赔 500 元

(六) 保险期限

进场搭建时间—展会期间—展会结束撤场 (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七) 投保操作流程

各搭建商或参展商投保展览会责任险有以下方式:

线上投保: 客户可通过手机扫下方二维码线上投保, 按投保界面流程办理。



安诚保险-展会保
扫码即投保

线下投保: 服务专员协助客户线下投保, 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专员。如展会延期或取消, 请在保单有效期内 (保险截止期前三天) 与保险公司服务人员联系做保单延期或退保的变更手续, 如超出保单保险截止日期, 保单将无法变更或退保。

中方展台国内货物运输指南及费率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 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重庆段的提货、仓储事宜, 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 各展商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 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我司。请各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 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事项

1.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 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品和相关货物到达重庆后的提、存货事宜, 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 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将根据展商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 制定具体进出馆时间和进程安排, 请所有展商严格按照安排执行, 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3. 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唯一现场操作服务商,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根据展商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 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 展商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 或未得到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确认的,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 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展商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 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为展会指定服务商, 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 具有法律效应。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不另与展商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书或合同。

7. 我司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悦来分理处

帐 号: 1311010120010002149

8. 我司联系方式: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敬请注意: 以下地址为我司办公地址, 非展品收货地址, 展品收货地址请参下页收货人信息。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区二层 N1-M2

电话: +86-15213254322

联系人: 王赵璧(先生)

邮箱: (wangzhaobi@xptrs.com.cn)

服务内容

1. 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为本展会展商的展品和搭建材料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展商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展商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 1 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重庆：

- | | |
|---|---|
| A. 货物运抵重庆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委托我司将展品从重庆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 展品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 前运抵重庆各提货处 |
| B.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指定仓库，——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指定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 展品须在 2023 年 9 月 8 日 前运抵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指定仓库 |
|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 展商须安排展品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 运抵重庆展馆指定卸货区（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重庆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展品信息登记表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重庆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塑料展） 仓库地址：发货前请邮件或电询王赵璧（先生） 邮箱： wangzhaobi@xptrs.com.cn 电话：+86 15213254322
接货方式 B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

三、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展商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展商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两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重庆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重庆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卸货区。

- b) 收费: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400 元/运次)

B. 接货方式 B: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卸货区。

- b) 收费: 人民币 15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50 元/运次)

C.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不含空箱存放;
2. 包含卸车、开箱、拆卸底托,不含组装和二次位移。

- b) 收费: 1-10 立方(含): 人民币 75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11 立方米及以上: 人民币 70 元/立方米

D. 闭馆现场服务。

- a) 服务内容: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 b) 收费: 同 C。

E.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

1. 铁路/陆运：人民币 8 元/立方米/天
2. 空运：人民币 0.40 元/公斤/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G. 超重超限附加费：免收超长、超宽、超高附加费；单件 7 吨及以上，加收超重附加费 30%。

H. 空箱储存费：人民币 40 元/立方米/展期（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I. 二次移位费：人民币 70 元/立方米（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

J. 小推车租用：30 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押金 300 元/辆

K. 小件物品的搬运：0.2 元/公斤最低收费 50 元/次

L. 液压叉车租用：50 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押金 800 元/辆

M. 货运车辆通行证费用：人民币 30 元/张，押金人民币 300 元/张。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场装卸货物，在卸区内免费停放 2 个小时，超出 2 小时，按 50 元/半小时收取延时费用（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

N. 机力租用费用一览表（仅供组装/拆卸）：

叉车吨位	3T	6T	8T	10T
叉车收费标准	200 元/小时	240 元/小时	320 元/小时	400 元/小时
吊机吨位	8T	25T	25T 以上	
吊机收费标准	250 元/小时	650 元/小时	价格面议	

a) 最低收费标准为 2 小时，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费。超过 2 小时的部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b)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

如有机力使用的需要，请展商提前将展品信息登记表（附表一）、机力申请表（附表二）书面递交至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确认。如展商未做提前确认，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展商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附注：

-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对于超重展品，展商需按照我司安排时间及日期到达；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展品运往参展，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2、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 3、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 4、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并签署安全承诺书；否则，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5、 凡进馆的货运车辆均需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司机凭行驶证到货运车辆办证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时，需交纳 30 元办理费及 300 元押金，一车一证。货车出馆时，需将退证车辆行驶到退证处，并出具《货运车辆通行证》、押金条，办理退证手续。退证完毕后货运车辆须及时驶离现场，以免造成交通堵塞。
- 6、 机场、铁路及货运站点提货过程中产生杂费均实报实销。
- 7、 为维护撤展现场秩序，保障展商展品的安全，请各展商使用主场运输商指定的撤展国内物流供应商安排展品回运（着“上海展运”蓝色工作马甲）。
- 8、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营业条款(中方)

- 第一条 所有由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展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展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 第三条 除展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展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展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展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展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展商承担。
- 第六条 除非收到展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商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 第七条
-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是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如果展商未按“公司”要求购买展品保险,则“公司”所承担的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所收取服务费至高不超过三倍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展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展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条款 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展商使用自己的任何书面资料均不能改变以上条款或影响其效力。

附表一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电话：+86- 15213254322 联系人：王赵璧（先生） EMAIL：wangzhaobi@xptrs.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
 （不含组装/拆卸服务）：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附表二，一并传至上海展运重庆分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重庆(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重庆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 (单证请一并邮件发送)
 预抵重庆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 (单证请一并邮件发送)
 预抵重庆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附表二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电话：+86- 15213254322 联系人：王赵璧（先生） EMAIL： wangzhaobi@xptrs.com.cn	展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限货物请列明 (L400*W220*H250cm or 3000kgs)
	3T	6T	8T	10T	25T	50T		

2.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超限货物请列明： (L400*W220*H250cm or 3000kgs)
	3T	6T	8T	10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2023 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塑料工业
展览会

SHOW DATE :

展会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17 日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

展 台 号:

CASE NO. :

箱 号: 第 () 箱/共 ()
箱

货运车辆至国博中心路线示意图（仅供参考，请严格按照路面指示及交规行驶）



1) 内环人和下一金山大道—赵家溪立交—金星大道—国博中心

- 2) 内环五桂路下道—海尔路—寸滩立交—金渝大道—岚峰立交—金山大道—赵家溪立交—金兴大道—国博中心
- 3) 唐家沱码头—海尔路—寸滩立交—金渝大道—岚峰立交—金山大道—赵家溪立交—金兴大道—国博中心

建议行驶路线为：绕城高速(向北方向)—绕城渝广互通(进城方向)—G85 两江收费站下道—金山大道—沙井湾立交—国博中心